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9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FFG WERKE GMBH 之25.5%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合共約25.5%之股權，總代價為2,340,000歐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13.5%之權益及本集團預期於完成後擁有目標公司39%之權益。

第一賣方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友嘉實業全資擁有。因此，第一賣方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友嘉實業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相應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合共25.5%之股權，總代價為2,340,000歐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

- (i)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 買方作為買方

於本公佈日期，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於目標公司持有168,750股及218,750股股份，分別約佔目標公司股權之33.75%及43.75%。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之標的事項

目標公司合共127,500股股份，約佔目標公司於完成時股權之25.5%。擬自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收購之股份數目如下：

第一賣方： 118,75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之23.75%

第二賣方： 8,75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之1.75%

於本公佈日期，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賣方為友嘉實業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第二賣方已發行股本之15.58%由友嘉實業持有，惟其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代價

代價為2,340,000歐元，其中2,179,000歐元及161,000歐元分別應付予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代價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第一賣方就目標公司之118,750股股份支付之原收購成本約為2,019,000歐元。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及多名賣方經計及（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9,177,000歐元（該金額乃來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

先決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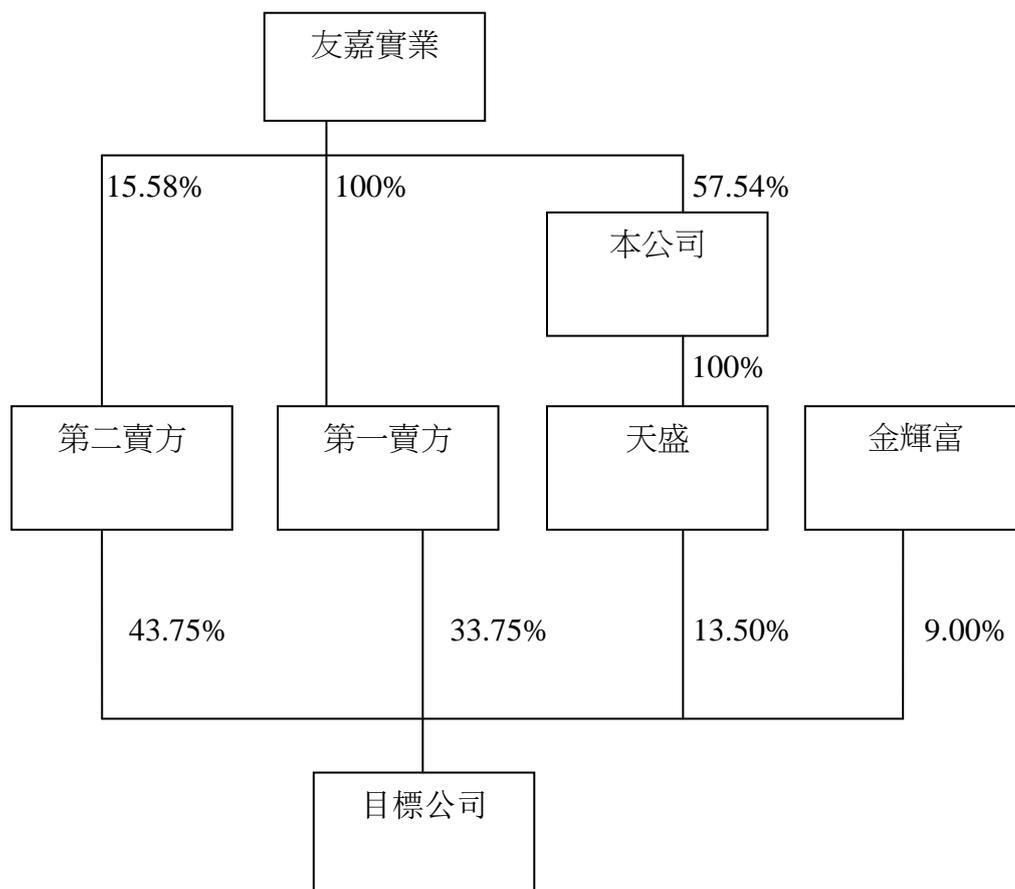
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完成（「先決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公司架構

下列圖表描述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附註：

本集團預計將於完成後擁有目標公司39%之權益。

本集團、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友嘉實業間接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7.54%，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成立並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工具機及生產系統。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集團(a)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即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 十七日起至二零一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約千歐元（相當於 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千歐元（相當於 約人民幣千元）
淨溢利（除稅前）	0.329 歐元 人民幣2.335 元	1,012 歐元 人民幣7,183 元
淨溢利（除稅後）	0.329 歐元 人民幣2.335 元	676 歐元 人民幣4,798 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500,000歐元及9,177,000歐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註冊成立以來，其營業額及經營表現錄得令人鼓舞的成績。目標公司預期於歐洲／中國擴展客戶群，並與其現有客戶訂立更多銷售業務。目標公司生產的優質機器及目標公司下的知名工具機品牌預期將為目標公司業務進一步發展之主要因素。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發表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註冊成立一間全資實體。該上海實體之業務活動主要為開發及向中國客戶銷售目標公司之高端工具機品牌（包括「Huller Hille」）。

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於完成後，本集團預計將擁有目標公司39%的權益，因此本公司將使用權益會計法將目標公司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第一賣方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友嘉實業全資擁有。因此，第一賣方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友嘉實業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相應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朱先生（彼實益持有15,720,255股友嘉實業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35%））已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25.5% 股本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應付多名賣方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成員國法定貨幣
「第一賣方」	指	金友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友嘉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輝富」	指	金輝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友佳實業」	指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232,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57.54%）並由友嘉實業擁有約99.99%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友佳實業、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先生持有約72.22%股權之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如有）任何其他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按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志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實益擁有15,720,255股友嘉實業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5.35%）權益及透過由彼持有約72.22%權益之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96%）權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天盛香港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中國不時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由賣方及買方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
「第二賣方」	指	和騰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之15.58%由友嘉實業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友嘉實業」	指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FG Werke GmbH, 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向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歐元之匯率為人民幣7.0977元兌1歐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